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
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upk-fgzv-whw>)
- 三、主持人：謝燕儒局長 紀錄：趙怡婷
-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
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修
正草案)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 慧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為避免認知不同，將「附表 容器、包裝標示之格式」當作強制要求項目，建議將其修改為「附表 容器、包裝標示之『參考』格式」或將第 3 條條文內容「…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修改為「並『參考』附表格式…」。

(二) 法務部（書面意見）

1. 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其物質危害特性未能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之分類、標示要項規定標示者，得僅標示前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6 目事項」，然該等物質雖非前揭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分類之物質，惟仍具有危害特性，而本條規定得僅標示前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6 目事項，不包括第 3 目警示語、第 4 目危害警告訊息及第 5 目危害防範措施，是否妥適？建請釐清。

2. 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似屬贅語，建請刪除。另第 4 項規定之「前 3 項規定外」，建請修正為「『除』前 3 項規定外」，俾符法制體例。
3. 查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標示事項，本條第 2 項係以表明項次之方式規定為「前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6 目」，而第 3 項則直接表明標示內容規定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建請統一用語，俾符法制體例。

(三)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關於關注化學物質的標示，其危害警語及內容，若勞動部無提供相關及公布該物質的危害資訊(Hazard Statement Code)，業者應該採用那個國際資料庫的資料？
2. 若勞動部公布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資訊，與其他國家官方，如歐盟化學署(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ECHA)，網站上的危害資訊不同時，請問

安全資料表及標示應該採用那個危害資料？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用動物組

試驗研究機構，是否只限教育部所轄大專院校學校？有包含其他部會所屬單位？

(五)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氫氟酸危害成分需加註「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嗎？還是寫「關注化學物質」即可？毒性化學物質，例如氯氣，需要特別寫「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嗎？

(六) 博台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可否再解釋一下第 3 條第 2 項的意思？

(七) 豐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包裝標示項目一定要按照順序填寫嗎？

(八)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書面意見）

總說明提及參考勞動部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相關管理規範，建議修正為參考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相關規範，以資明確。

(九)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因目前還是草案階段，請問現有的容器、包裝標示中，若重量百分比後方沒有註明(w/w)字樣，在 112

年 8 月 31 日之前算不合規的行為嗎？

(十)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請問法規第 3 條針對 100 毫升以下的產品僅須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那如果說產品本身裡面含有兩種毒性化學物質並且超過法規限制，在每一個毒性化學物質的前面都要加上毒性化學物質這個名稱的話，這個標籤面積可能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否可以只需標示一次或是用顏色來做呈現？

(十一) 教育部 (書面意見)

1. 修正草案第 4 條

(1) 學校實驗室有許多容積小於 100 毫升瓶裝的化學品，現況標籤尺寸多為 25 乘以 40 毫米，未能符合「不得小於 52 毫米乘以 74 毫米」的規定。請問此情形可否依第 4 條第 2 項「…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標示尺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及第 3 條第 3 項「…容器、包裝容積在 100 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規定辦理替代？另建議可將容積在 100 毫升以下者的標示尺寸另訂標準或排除。

(2) 學校實驗室溶劑包裝多為 4 公升瓶裝，現況標籤尺寸多為 60 乘以 80 毫米，未能符合「不得小於 74 毫米乘以 105 毫米」的規定。建議既有已於學校實驗室運作/貯存之此類溶劑包裝，其標示尺寸新規定可不溯及既往，避免後續增加許多人工替換標籤作業，並降低與不同化學品接觸的風險。另亦建議修正草案第 4 條的容積區分四個級距之「未超過 3L 者」、「超過 3L 以上未超過 50L」，修訂為「未超過 4L 者」、「超過 4L 以上未超過 50L」，以較符國內化學品容器規格樣態。

2. 修正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目前學校運作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的場所多已改為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字樣，倘需依實際運作情形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字樣，學校需再次確認各別運作場所屬性並重新製作標示，又配合列管關注化學物質陸續公告增列，則運作場所的標示需配合不斷增修，大專校院分散校區內動輒數百間實驗場所，可否統一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字樣標示之？

(十二)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 容器、包裝標示應依第 3 條標示危害圖式及各項內容，附表格式及項目次序為供參考運用。在不影響資訊完整、清楚揭露之前提下，得依實際需求呈現格式樣式。因法規用字考量，無法於第 3 條及附表使用「參考」2 字。
2. 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2 款，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標示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下稱 CNS 15030）與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調和一致，其中「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皆是基於物質特性依 CNS 15030 所定危害分類所產生的標示內容，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危害特性未符合 CNS 15030 分類，得僅標示名稱、危害成分、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3. 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加註「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係為正確辨識各危害成分何者為「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此次修正符合既有函釋內容，僅調整文字未涉及實質變動。

- (1) 若已於危害成分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字樣，不會強制要求修正，但仍建議於修正條文施行後，調整危害成分表示方式，以避免混淆。
 - (2) 各成分於危害成分加註「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即可，若氫氟酸額外加註「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或氯氣額外加註「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均未違反相關規範。
 - (3) 若化學品為混合物、含有二種以上達管制濃度之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危害成分應明確標明何者為「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
4. 運作人於不妨礙危害成分辨識之前提下，得視實際需求，採取適當之重量百分比表達方式。修正草案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係考量重量百分比以(w/w)表示，非通用寫法，爰刪除(w/w)表示方式，此部分屬條文文字修正，並未實質調整現行規範。
 5. 「Hazard Statement Code」係GHS給予危害警告訊息之編碼，其對應之危害警告訊息內容與CNS 15030規範一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據物質危害特性依CNS 15030 危害分類標示，若為混合物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特性分類及標示。已作整體測試者，

依整體測試結果；未作整體測試者，得依CNS 15030 提供之原則推估。製造、輸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於製作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時，應自行確認物質資訊之正確性，可參考上游供應商提供之安全資料表，以及國內外資料庫資訊。

6. 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1 項新增容器包裝尺寸大小，係為整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尺寸規定，就容器包裝尺寸訂定一致性規範，未來將相應調整「列管毒性及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7. 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1 項，係參考歐盟化學物質與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The Regulation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LP Regulation)，為降低化學品國際流通障礙，訂定容積及最小應標示尺寸級距與CLP規範一致，故不調整級距。
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標示若因容積小於 100 mL致標示困難，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警示語及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並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其標示尺寸亦不受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1 項限制。

9. 修正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係考量實驗室可能運作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逐一設置公告板實務上有困難；得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字樣，免依第 9 條設置公告板。

(1) 所稱「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運作場所，係依用途及運作量認定，包括各公、私立運作場所的實驗室，並不限於「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適用對象。

(2) 倘已依第 9 條規定設置公告板，不需額外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3) 考量實驗室運作物質多樣且變動度高，倘已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得免重新設置。

八、結論：本次公聽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本局將納入草案內容修正參考，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另各單位若有書面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提送本局。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3 時

附件、書面意見及回應內容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項次	提問意見	回復情形
慧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為避免認知不同，將「附表 容器、包裝標示之格式」當作強制要求項目，建議將其修改為「附表 容器、包裝標示之『參考』格式」或將第 3 條條文內容「...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修改為「並『參考』附表格式...」。	容器、包裝標示應依第 3 條標示危害圖式及各項內容，附表格式及項目次序為供參考運用。在不影響資訊完整、清楚揭露之前提下，得依實際需求呈現格式樣式。因法規用字考量，無法於第 3 條及附表使用「參考」2 字。
法務部		
2	第 3 條第 2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其物質危害特性未能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030 所定之分類、標示要項規定標示者，得僅標示前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6 目事項」，然該等物質雖非前揭中華民國標準 CNS15030 所分類之物質，惟仍具有危害特性，而本條規定得僅標示前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6 目事項，不包括第 3 目警示語、第 4 目危害警告訊息及第 5 目危害防範措施，是否妥適？建請釐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標示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下稱 CNS 15030）與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調和一致，其中「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皆是基於物質特性依 CNS 15030 所定危害分類所產生的標示內容，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危害特性未符合 CNS 15030 分類，得僅標示名稱、危害成分、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3	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似屬贅語，建請刪除。另第 4 項規定之「前 3 項規定外」	將納入修法參考。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建請修正為「『除』前3項規定外」，俾符法制體例。	
4	查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標示事項，本條第2項係以表明項次之方式規定為「前項第2款第1目、第2目及第6目」，而第3項則直接表明標示內容規定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建請統一用語，俾符法制體例。	將納入修法參考。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	關於關注化學物質的標示，其危害警語及內容，若勞動部無提供相關及公布該物質的危害資訊(Hazard Statement Code)，業者應該採用那個國際資料庫的資料？	「Hazard Statement Code」係GHS給予危害警告訊息之編碼，其對應之危害警告訊息內容與CNS 15030規範一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據物質危害特性依CNS 15030危害分類標示，若為混合物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特性分類及標示。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未作整體測試者，得依CNS 15030提供之原則推估。製造、輸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於製作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時，應自行確認物質資訊之正確性，可參考上游供應商提供之安全資料表，以及國內外資料庫資訊。
6	若勞動部公布的毒性及關注物質的GHS危害資訊，與其他國家官方（如ECHA REACH）網站上的危害資訊不同時，請問SDS及標示應該採用那個危害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用動物組		
7	試驗研究機構，是否只限教育部所轄大專院校學校？有包含其他部會所屬單位？	第10條第3款所稱「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運作場所，係依用途及運作量認定，包括各公、私立運作場所的實驗室，並不限於「學術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適用對象。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標示中加註「關注化學物質」，若HF屬於需加入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嗎？還是寫「關注化學物質」即可？毒性化學物質，例如氯氣需要特別寫「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嗎？	各成分於危害成分加註「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即可，若氫氟酸額外加註「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或氯氣額外加註「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均未違反相關規範。
博台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9	可否再解釋一下第3條第2項的意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標示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下稱CNS 15030）與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調和一致，其中「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皆是基於物質特性依CNS 15030所定危害分類所產生的標示內容，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危害特性未符合CNS 15030分類，得僅標示名稱、危害成分、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豐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包裝標示項目一定要按照順序填寫嗎？	容器、包裝標示應依第3條標示危害圖式及各項內容，附表格式及項目次序為供參考運用。在不影響資訊完整、清楚揭露之前提下，得依實際需求呈現格式樣式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但建議業者可依法規順序進行標示。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	總說明提及參考勞動部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相關管理規範，建議修正為參考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相關規範，以資明確。	將納入修法參考。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12	因目前還是草案階段，請問現有的容器、包裝標示中，若重量百分比後方沒有註明(w/w)字樣，在 112 年 8 月 31 日之前算不合規的行為嗎？	運作人於不妨礙危害成分辨識之前提下，得視實際需求，採取適當之重量百分比表達方式。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係考量重量百分比以(w/w)表示，非通用寫法，爰刪除(w/w)表示方式，此部分屬條文文字修正，並未實質調整現行規範。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3	請問法規第 3 條針對 100 毫升以下的產品僅須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那如果說產品本身裡面含有 2 種毒性化學物質並且超過法規限制，在每一個毒性化學物質的前面都要加上毒性化學物質這個名稱的話，這個標籤面積可能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否可以只需標示一次或是用顏色來做呈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化學品為混合物、含有二種以上達管制濃度之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危害成分應明確標明何者為「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標示若因容積小於 100 mL 致標示困難，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警示語及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並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其標示尺寸亦不受修正草案第4條第1項限制。
教育部		
14	<p>修正草案第4條</p> <p>(1) 學校實驗室有許多容積小於100毫升瓶裝的化學品，現況標籤尺寸多為25乘以40毫米，未能符合「不得小於52毫米乘以74毫米」的規定。請問此情形可否依第4條第2項「…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標示尺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及第3條第3項「…容器、包裝容積在100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規定辦理替代？另建議可將容積在100毫升以下者的標示尺寸另訂標準或排除。</p> <p>(2) 學校實驗室溶劑包裝多為4公升瓶裝，現況標籤尺寸多為60乘以80毫米，未能符合「不得小於74毫米乘以105毫米」的規定。建議既有已於學校實驗室運作/貯存之此類溶劑包裝，其標示尺寸新規定可不溯及既往，避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標示若因容積小於100 mL致標示困難，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警示語及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並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其標示尺寸亦不受修正草案第4條第1項限制。 2. 修正草案第4條第1項，係參考歐盟化學物質與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The Regulation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LP Regulation)，為降低化學品國際流通障礙，訂定容積及最小應標示尺寸級距與CLP規範一致，故不調整級距。 3. 考量此次容器、包裝標示規定修正，涉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供應鏈既有容器、包裝標示內容及標示尺寸改善，已給予一年施行緩衝期，再請貴部協助各大專院校完善標示。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及回應內容	
	<p>後續增加許多人工替換標籤作業，並降低與不同化學品接觸的風險。另亦建議修正草案第 4 條的容積區分四個級距之「未超過 3L 者」、「超過 3L 以上未超過 50L」、「未超過 4L 者」、「超過 4L 以上未超過 50L」，以較符國內化學品容器規格樣態。</p>
15	<p>修正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目前學校運作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的場所多已改為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字樣，倘需依實際運作情形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字樣，學校需再次確認各別運作場所屬性並重新製作標示，又配合列管關注化學物質陸續公告增列，則運作場所的標示需配合不斷增修，大專校院分散校區內動輒數百間實驗場所，可否統一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字樣標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係考量實驗室可能運作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逐一設置公告板實務上有困難；得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字樣，免依第 9 條設置公告板。 2. 考量實驗室運作物質多樣且變動度高，倘已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得免重新設置。

會議簽名單

序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1	內政部消防署	視察	吳俊瑩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助理研究員	郭柏昇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約僱技術員	彭詩云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聘用助理研究員	徐光平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聘用助理研究員	陳盈如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臨時助理	劉于甄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助理研究員	劉威廷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助理研究員	江明耀
9	林業試驗所森林利用組	技工	顧文君
10	法務部	科員	李念縈
11	核能研究所	技術員	方正豪
12	核能研究所	副研究員	葉彥顯
13	核能研究所	技術員	蘇星華
14	財政部關務署	專員	張育誌
1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助理	鄭名君
16	國防部	後參官	林俊宏
17	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長	盧宥宇
1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長	陳秀瑜
19	教育部資科司	專員	許雅雯
2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科長	陳明源
21	農委會防檢局	技正	王妃蟬
22	農委會防檢局	科長	洪裕堂
2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約用研究助理	盧祉彤
24	輻射偵測中心	技佐	周政毅
25	環保署法規會	科員	陳冠瑾
26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張筑雁
27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盧佩吟
28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環保局駐局人員	楊舒晴
29	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陳靜宜
30	南投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張宗義
31	南投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	張軒璋
32	南投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劃經理	張凱評

序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33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萬雅宜
34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稽查員	林亞薰
35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李懿祐
36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	黃加年
37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股長	陳靖玟
38	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王宣
39	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助理毒管師	張原嘉
40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張舒婷
41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陳佩華
42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	李煌仁
43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張崇誠
44	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稽查員	林淑靜
4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衛生稽查員	羅莉莉
46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助理工程員	黃明愷
47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助理員	林信甫
48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呂瑋駿
49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廠	組長	黃文宏
5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廠	檢驗員	陳盈君
51	中國派斯德	品管	楊雅榕
52	中華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陳家韋
53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化纖廠	副工程師	詹育菱
54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張育瑋
55	元宙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	沈芸安
56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管理師	元隆電子
57	友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助理	陳椀茜
58	友達光電	環安工程師	馮勝國
59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王之婷
60	台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課長	陳怡廷
61	台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吳孟憲
62	台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務專員	林珮瑜
63	台裕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	許芳瑢
64	台裕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長	彭明烽
65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EHS	Isabella
66	台灣日邦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曾玫羚

序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67	台灣日酸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游運昇
68	台灣日酸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柯哲琳
69	台灣日鑛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室長	巫培任
70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苗恒清
71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范家琦
72	台灣東洋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陳怡憬
73	台灣東應化股份有限公司 EHS	課長	孫正然
74	台灣東應化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分公司	職員	彭慧敏
75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王威筌
76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余耀任
77	台灣恩智浦半導體有限公司	環安衛工程師	詹惠純
78	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特助	李明倫
79	台灣陶氏化學南崗廠	技術員	李宏崇
80	台灣圓益股份有限公司	專責人員	徐素嫻
81	台灣默克	Trade compliance	Yu-fang Hsu
82	台灣默克	Trade Compliance Specialist	林湘羚
83	台灣禮藍動保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專員	張舒婷
84	弘力化工原料儀器有限公司	客服	周英慧
85	弘運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員	陳建翔
86	正新科技檢驗實業有限公司	工程師的	陳妍妤
87	正瀚生技	助理研究員	鄭峰繼
88	永光化學	產責處處長	黃惠卿
89	立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師	張家瑜
90	立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專員	吳恬宜
91	互祥實業股份有限	品保	陳倍旋
92	兆捷科技	環安衛組長	張沛棋
93	兆捷科技	環安衛經理	萬迪豪
94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廖未央
95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專員	李佳紘
96	宏洲窯業股份有線公司	環安課襄理	吳聆爵
97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工程師	黃志翔
98	佳欣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陳俊達

序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9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	李光斌
100	宜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人員	余姿慧
101	宜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周永裕
102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胡德捷
103	金門縣環保局委辦公司	計畫人員	羅勺格
104	長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	劉彥含
105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師	李保達
106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廠/工安課	管理師	劉凡華
107	昭和特殊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徐公英
108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專員	林重州
109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師	李玠旻
110	首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助理	陳艾佳
111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劉芳妤
112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林俊賢
113	泰霖企業有限公司	專員	莊皓翔
114	茶業改良場(凍頂工作站)	安全衛生管理員	黃乙鳳
115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研究專員	王獻緯
116	高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	潘怡唐
117	高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雄廠	主任	施建章
118	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課員	徐群凱
119	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鍾俊傑
120	基佳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李忠霖
121	康健基因	實驗室主管	游湘屏
122	彩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	施柏宇
123	產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職員	白芮窳
124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黃振炫
125	博台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環安	黃子硯
126	喜提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幹部	吳巧如
127	喬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管理師	許森田
128	喬際實業有限公司	行政	楊慧羚
129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劉冠辰
130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徐世芳
131	華南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員	廖孟宣
132	華夏海灣塑膠	工程師	林凱旋

序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133	賀本企業有限公司	專員	林亞延
134	隆廣貿易有限公司	專員	張均名
135	順然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檢驗人員	洪晨軒
136	新唐科技	高級工作師	楊尚翰
137	新唐科技	技術經理	林淑珍
138	新順誌貿易有限公司	經理	王俊偉
139	新樺工業氣體有限公司	行政	廖翊汝
14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吳羿慧
141	聖芳股份有限公司	業助/廠助	李蓉昇
142	道隆道隆標誌器材有限公司	廠務人員	吳敏慈
143	鉅鋇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專員	蕭芳芳
144	鼎元光電	環保工程師	陳泓志
145	鼎薪防災科技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	周于博
146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李意亭
147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力行廠	專案副理	侯冠筠
148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新廠	專案副理	鄭欣育
149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篤行廠	工程師	周芸
150	榮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課員	許宸運
151	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駐局工程師	謝佳均
152	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楊雯涵
153	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蔣珮芯
154	維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陳英峰
155	維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侯燕玲
156	聚麗顏料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組長	孫怡禎
157	臺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專員	梁哲豪
158	臺灣施敏打硬	Qa	鄭靜宜
159	臺灣恩智浦半導體	工程師	林秉穎
160	德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變人員	王秀惠
161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員	周祖榮
162	慧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張銓瑀
163	慧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毒化物專責人員	塗育偉
164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陳恒毅
165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彭禹祥
166	銖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丁上芸

序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167	默克先進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陳瑞文
168	環化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鄧榆樺
169	環化有限公司	副理	陳佳妮
170	環化有限公司	經理	江伯全
171	環鴻科技	技術員	周敬祐
172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HS	謝明惠
173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安管理員	陳立言
174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	工安專員	林耀祥
175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	工安專員	王培宗
176	聯陽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安專員	陳柏禹
177	豐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責人員	曾超民
178	豐興鋼鐵公司	管理師	潘立德
179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環安專員	林建廷
180	寶坤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務	林佳伶
181	自由時報	副召集人	吳柏軒
18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技術專員	游婉玲
18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組長	林松權
18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科長	高瑄俾
18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技士	趙怡婷
18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技士	王郁芬
18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技士	李易臻
18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視察	吳貞霖
18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科員	蔡定裕
190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經理	吳宜樺
191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工程師	張茗
192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工程師	郭子瑄
193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專員	涂敬熙